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88 号

罪犯俄地木史杂，女，1988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(2019)川 34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俄地木史杂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 日起。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岗位，劳动中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依法执行 2026.85 元后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1705.94 元，月均消费 214.8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俄地木史杂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俄地木史杂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俄地木史杂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